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呂長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90,000元、1,600,000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0年12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三筆共計4,90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欠本金合計4,176,3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務明細資料、催告函暨回執等件影本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1月2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(土地)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6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	權利範圍	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			
001	嘉義市		下路頭	746-48	2242		8872分之145				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位： 平方公尺)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地 下 層	第 六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9711	嘉義市○ ○○路000 巷00號5樓	嘉義市○ 路○段000 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九層		114. 58	114. 58	陽 台	30 .4 2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下路頭段9753建號、1, 914. 2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8510分之350											
002	9752	嘉義市○ ○○路000 巷00○0號	嘉義市○ 路○段000 000地號	停車場、住 房、避難室	1169 .44		1169 .44				68分 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		、鋼筋混凝土造、九層					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